

彰化縣政府110年6月30日府教特字第1100227684號函核定修正

彰化縣政府110年5月31日府教特字第1100193823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
鑑定簡章

主辦學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地 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電 話：04-8828588分機 61、62

網 址：<http://www.ckjh.chc.edu.tw>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 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0. 7. 16 (星期五)	1.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下載。 2.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首頁。	彰化縣立 成功高級中學
通訊報名	110. 7. 14-16 (星期三至 星期五)	1. 一律採用通訊報名，報名方式與資料請詳閱簡章。 2. 報名費用新台幣 2000 元。	
管道二鑑定 結果公告	110. 7. 23 (星期五)	1. 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2. 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試場公告	110. 7. 26 (星期一)	試場及測驗時間於下午 5: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音樂 術科測驗	110. 7. 27 (星期二)	1. 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2. 時間：上午 8:20 進行測驗。	
鑑定結果 公告	110. 8. 2 (星期一)	1. 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2.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報到	110. 8. 6 (星期五)	1. 時間：9:00-12:00。 2. 地點及證件： (1) 新生續招：持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國中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輔導處藝才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轉學考試：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逕向本校輔導處與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彰化縣 110 學年度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 四、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五、彰化縣政府 110 年 5 月 6 日召開臺灣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甄選入學聯合/獨立術科測驗成績鑑定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

一、新生續招

管道一：

未參加各區聯合術科測驗者，需參加本校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術科測驗，音樂術科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

管道二：

已參加「臺灣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臺灣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或「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之任一術科測驗，且通過資優鑑定或藝術才能優異鑑定者。

說明：欲報名管道一、二之學生均須符合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各入學管道未獲錄取、錄取後未報到或經錄取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

二、暑假轉學考試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修畢一年級課程者均可報名。

參、招生人數

招生學校及班別	招生人數	
	新生續招	暑假轉學考試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管道一 8 名，管道二 8 名 (名額得互為流用)	5 名

肆、報名方式

一、本簡章(含報名表)可自行上本校網站 (<http://www.ckjh.chc.edu.tw>) 下載。

二、通訊報名時間自 110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至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方式

一、新生續招(新生續招之管道一及管道二擇一報名)

管道一：

未參加各區聯合術科測驗者,需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術科測驗,術科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始得入班就讀。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報名時請檢附下列文件：

1. 填妥報名表(附件二)、准考證(附件五)。
2.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3. 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5. 二吋半身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6.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7. 切結書(附件六)。
9.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則免。
10. 報名費 2,000 元整。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管道二：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報名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1. 填妥報名表(附件三)
2. 「臺灣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臺灣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或「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單。(黏貼於報名表)
3. 「臺灣中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臺灣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臺灣南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或「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結果」通知單。(黏貼於報名表)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5.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黏貼於報名表)。
6.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7. 切結書(附件六)。
8. 免報名費。

二、暑假轉學考試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報名時請攜帶下列文件：

1. 填妥報名表(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五)。
2.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3.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4. 繳驗證件：
 -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切結書(附件六)。
6.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則免。
7. 報名費 2,000 元整。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手續費由報名者自行負擔)。

伍、甄選方式

一、新生續招

管道一：

- (一)測驗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 (二)測驗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7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測驗科目：

日期 科目 時間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時間	科目
上 午	08：20	預備與測驗說明
	08：30 10：0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0 10：10	預 備
	10：10 12：00	視唱 主修測驗

(四)術科分組測驗內容及項目：

1. 主修測驗組別與內容，詳如附件一(第 8、9 頁)。
2.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五)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7
聽寫	100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1
視唱	100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1000

管道二：

- (一)符合報名資格者，依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術科測驗總成績採計以術科測驗各科成績之加權總分為排序依據。
- (三)甄選總成績＝主修×7.0＋聽寫×1.0＋樂理與基礎和聲×1.0＋視唱×1.0。
- (四)總成績同分時，錄取參酌順序為 1. 主修、2. 聽寫、3. 樂理與基礎和聲、4. 視唱。

二、暑假轉學考試

- (一)測驗時間：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 (二)測驗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7 月 26 日下午 5:00 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測驗科目：

日期 科目 時間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時間	科目
上 午	08：20	預備與測驗說明
	08：30 10：0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0 10：10	預 備
	10：10 12：00	視唱 主修測驗

(四)術科分組測驗內容及項目：

1. 主修測驗組別與內容，詳如附件一(第 8、9 頁)。
2.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五)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測驗成績			
科目	滿分	門檻	加權採計方式
主修	100	75	×7
聽寫	100	--	×1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	--	×1
視唱	100	--	×1
術科加權後滿分 (甄選總成績)		--	1000

陸、錄取：

一、新生續招

- (一)錄取名額：16 名(管道一 8 名，管道二 8 名，名額得互為流用)。
- (二)任何一科測驗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音樂術科測驗之原始成績須經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 (四)鑑定通過者，將依音樂術科測驗加權後成績排序，依序錄取，倘加權成績相同者，依主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二、暑假轉學考試

- (一)錄取名額：5 名。
- (二)任何一科測驗成績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音樂術科測驗之原始成績須經由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鑑定。
- (四)鑑定通過者，將依音樂術科測驗加權後成績排序，依序錄取，倘加權成績相同者，依主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

柒、放榜及報到：

一、放榜日期：

(一)新生續招(管道二)：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kjh.chc.edu.tw>)，同時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新生續招(管道一)與暑假轉學考試：

110 年 8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ckjh.chc.edu.tw>)，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

二、報到：

(一)新生續招：

錄取學生請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攜帶鑑定結果通知單及國中畢業證書正本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到。

(二)暑假轉學考試：

- (1)錄取學生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逕向本校輔導處與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2)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補交截止時間：110年8月13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捌、附則：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二、考場規則詳見准考證。
- 三、錄取學生僅能就讀本校，未依期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 五、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審定之。
- 六、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 七、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玖、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 主修測驗內容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西 樂	鋼琴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四個八度上下行音階、琶音及終止式。速度：$\text{♩} = 112$ 以上，以  演奏。 2. 自選曲一首。
	弦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1) 小提琴、大提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2) 中提琴：五個升降以內之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text{♩} = 80$ 以上，以  或  演奏。 (3) 低音提琴：自 E、F、G、A 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弓法不限。速度：$\text{♩} = 60$ 以上，以  或  演奏。 (4) 豎琴：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速度：$\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 (5) 古典吉他：自全部大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個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不反覆)。 2. 自選曲一首。
	管樂組	主修	1. 音階及琶音： (1) 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小調〈和聲或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與琶音。 (2) 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 (3) 限由主音開始，主音結束。 (4) 二個八度係指音階與琶音之最高音與最低音需二個八度之音域，此最高音與最低音非限定為主音，請參考範例。 (5) 速度：木管 $\text{♩} = 86$ 以上，以  演奏。銅管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 範例 1  範例 2  2. 自選曲一首。
	敲擊樂組	主修	1. 木琴音階及琶音〈不反覆〉：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2. 小鼓視奏。 3. 定音鼓及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4.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組	主修	1. 基本發聲：當場以個人平時發聲練習方式自由發聲，包括最高及最低音域，每人以 2 分鐘為限。 2. 自選歌曲一首〈不限中外歌曲，但必須有鋼琴伴奏〉。
	理論作曲組	主修	1. 筆試：(1)和聲學〈數字低音、高音曲調配和聲〉(2)作曲〈動機發展〉。 2. 面試：(1)鍵盤和聲〈數字低音〉(2)鍵盤近系轉調(3)鋼琴彈奏(4)筆試作品〈繳交作品或作業並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國樂		主修	自選曲一首。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報名表(管道一)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10年 7 月 日		黏貼三個月內之 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主修樂器名稱							指導教師		1. 2.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 填妥報名表(附件二)、准考證(附件五)。 ☐ 2. 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3.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4.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 5. 二吋半身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 6.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 ☐ 7. 切結書(附件六)。 ☐ 8.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則免。 ☐ 9. 報名費 2,000 元整(郵政匯票)。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試場紀錄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 報名表(管道二)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黏貼三個月內之 證件照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國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主修名稱		副修名稱			
主修指導教師		副修指導教師			
是否已錄取其他 學校並完成報到	☐ 否 ☐ 是，學校_____ ☐ 音樂班 ☐ 普通班 ☐ 其他_____				
國中教育會考 准考證字號					
國中教育會考 成績	國 文		英 語		
術科測驗成績	主 修		樂理與 基礎和聲		
	聽 寫		視 唱		
	甄選總成績				
學生簽名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考 生請勿填寫	繳交 證件	☐ 1. 填妥報名表(附件三) ☐ 2. 術科測驗成績單、鑑定結果通知單(黏貼於報名表) ☐ 3.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 4. 「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黏貼於報名表)。 ☐ 5.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6. 切結書(附件六)。			

請黏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請黏貼

鑑定結果通知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由考生簽名及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之戳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 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暑假轉學考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由承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110 年 7 月 日		黏貼三個月內之 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高級中學		☐ 音樂班 ☐ 非音樂班				
身分別		☐ 1. 一般生 ☐ 2. 身心障礙學生 ☐ 3. 原住民學生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1. 一般生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手 機	()	
主修樂器名稱						指導教師	1. 2.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 填妥報名表(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五)。 ☐ 2.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35 元郵票，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 ☐ 3.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 4. 繳驗證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學歷證件：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5. 切結書(附件六)。 ☐ 6. 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無需求則免。 ☐ 7. 報名費 2,000 元整(郵政匯票)。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收費		發准考證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試場紀錄							

附件五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 准考證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_____

(黏貼三個月內 之 證件照)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主 修		

考場電話：(04)882-8588 轉 62

考場地址：51443 彰化縣溪湖鎮福德路 310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

(一)新生續招：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

(二)暑假轉學考：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

二、日程：

110 年 7 月 27 日 (星期二)	
08：20	預備及測驗說明
08：3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00 10：10	預 備
10：10 12：00	視唱 主修測驗

試場規則與考生注意事項

一、試場規則：

(一) 筆試試場：

- 嚴禁攜帶手機、電子錶及其他電子產品進入試場，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 6 分計算。
- 聽寫測驗開始播放後，考生即不得再進出，須待播畢始得進場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筆試；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 參加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7 月 27 日)上午 8：2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上午 8：30 測驗開始，考試中間不休息。
- 筆試科目可使用黑色鉛筆、藍色原子筆或黑色原子筆書寫。
-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 考試鈴聲響起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 答案須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 作答時須先閱讀試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 考試進行中，除試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亦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 每節考試結束鈴聲響時，應立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二) 個別考試：

-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 主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到，等候應考。唱號 3 次未到場應考視同「缺考」，「缺考」考生得於該場次補考，但不得延至別的場次應考。若各項個別測驗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考生服務中心」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以當日該場次為限)，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 主修鋼琴、弦樂、管樂、敲擊樂之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之音階及琶音，再演奏自選曲，音階、琶音及自選曲皆不反覆。
- 弦樂、管樂考生之樂器需預先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得調音。
- 主修聲樂的考生入場後，應先作基本發聲，再演唱自選曲。
- 演奏(唱)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須背譜。
- 參加主修測驗之考生，若需伴奏者，請自備伴奏並隨同考生一起進出試場。
- 理論作曲組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10-11：00 進行筆試、上午 11：10-12：00 進行面試。
-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二、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查核無誤並同意由試務中心人員拍照後，先行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者須考試結束前送達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報名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音樂類)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繳交文件均符合簡章要求，倘有不實，願依簡章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切 結 人：_____ (簽章)

原 就 讀 學 校：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聯 絡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日

附件七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中部藝術才能班
(音樂類)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 就 讀 國 中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特殊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及佐證資料/方式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試 場	☐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 提早 5 分鐘入場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試場應試 ☐ 申請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試 卷	☐ 放大試卷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輔 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 (請說明):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佐證資料/方式	☐ 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評量調整服務佐證資料 ☐ 由原就讀學校 (國中) 之個管教師列席審查會議, 說明在校期間提供之評量調整服務內容

申請人簽名：_____

監 護 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音樂班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考生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參加藝術才能班招生（插班生）鑑定測驗之考生、家長及工作人員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考生注意事項。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 考試前請考生主動通報旅遊史：考生應主動聲明在本測驗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測驗；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主辦學校規定防護措施辦理。

(二) 測驗辦理當日：請考生及伴奏人員(音樂類)應主動通報旅遊史，並繳交「健康聲明切結書」(下載網址：
<https://www.ckjh.chc.edu.tw/>)。

(三) 考生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主辦學校工作人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試務期間防疫措施：

(一) 進入試場前，需實施體溫量測，考生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並依主辦學校考區規劃之報到及考場動線參加考試。

(二) 參加測驗之考生，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配戴口罩，並轉請試場醫護組(站)協助診斷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或啟用備用試場，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三) 參加測驗之考生，倘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實施對象之「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咳

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如有症狀則不得參加本測驗；無症狀者，依規定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參加及安排獨立休息場所，並由各主辦學校調整測驗順序，音樂類及舞蹈類考生於測驗時，得依特殊情況暫時免配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立即依規定配戴口罩，美術類考生則須全程配戴口罩。

- (四) 音樂類考生所邀之伴奏人員，進入主辦學校需實施體溫量測，並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倘於測驗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將不予以入校
- (五) 進入到測驗場所之考生、伴奏及相關工作人員不得超過5人(含)，期間隔至少需距離1.5公尺，且每位考生、伴奏離場後，需進行消毒，才能讓下一位考生入場。
- (六)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測驗應考生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制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相關規定處理。
- (七) 嚴禁於試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 (八) 考生於測驗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請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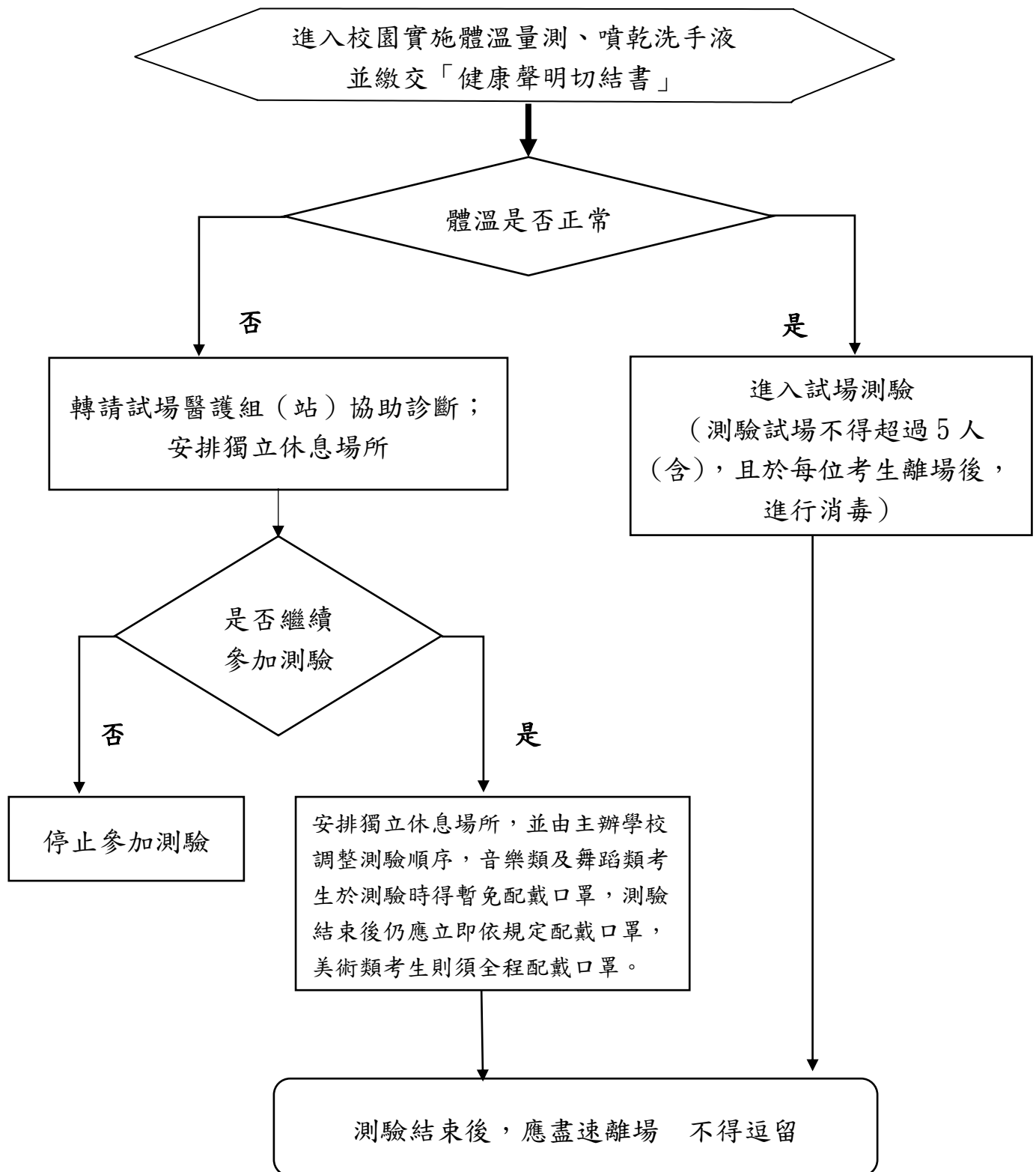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
- (二) 考生請自行準備並佩戴口罩，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主辦學校。
- (三)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應試。
- (四)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測驗。
- (五) 「自主健康管理」無症狀者，需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 (六) 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將不開放陪考人員入校。倘有特別需求，請向主辦學校提出申請，並務必遵守試場相關防護措施及規則辦理。
- (七) 考生應於測驗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五、未盡事宜，將依中央流行情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規定辦理。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音樂班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



考生健康聲明切結書

學生_____參加彰化縣彰化縣立成功高中110學年度音樂班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術科測驗，確定於110年7月1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考 生： (簽章)

監 護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伴奏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擔任（考生姓名）_____

參加彰化縣彰化縣立成功高中110學年度音樂班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術科測驗之伴奏人員，確定於110年7月1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离」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本 人：（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陪考人員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陪同（考生姓名）_____

參加彰化縣彰化縣立成功高中110學年度音樂班新生續招暨暑假轉學考試術科測驗，確定於110年7月12日（考試當日前14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

本 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